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召开监事会，2020 年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三名监事会成员均全部出席。同时监事会成员出席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5 次，有效履行了监事会工作职责。

2020 年，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及决议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合肥

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延长〈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运作及经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并建立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阅了财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费用的支出合理，各项计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制度健全、管理完善，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格式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同意其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

四、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进一步改善了内部控制治理环境、增强了内部控制治理能力，提升了内部控制治理效率；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运行有效，确保了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